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7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黄颜芳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黄颜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简历:

黄颜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88年1月至2006年8月就职于金华市双龙衡器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副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黄颜芳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5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3,935,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486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正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陈凯先生、独立董事胡春荣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曹建英女士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935,400	100.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陈正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0.02	选举张春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0.03	选举陈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0.04	选举吕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杨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1.02	选举张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1.03	选举周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93,935,400	100.00	是

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黄颜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3,935,400	100.00	是
12.02	选举李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93,935,400	100.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	关于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147,300	100.00	0	0	0	0
10.01	选举陈正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0.02	选举张春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0.03	选举陈凯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0.04	选举吕敬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1.01	选举杨晋涛为公司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1.02	选举张忠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1.03	选举周国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2.01	选举黄颜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12.02	选举李丹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147,300	100.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杨钊、吕兴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6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陈正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陈正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正明、陈凯、杨晋涛,其中陈正明担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张忠华、周国华、陈凯,其中张忠华担任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周国华、张忠华、张春霞,其中周国华担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晋涛、张忠华、张春霞,其中杨晋涛担任召集人。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付伟才先生、吴剑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翁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在本次会议前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候选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的相关材料,并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候选董事会秘书翁永华先生的任职资格无异议的审核结果。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勤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阳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附简历:

1、陈正明:195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1969年8月至1972年11月,任职于磐安县尚湖农机厂;1972年12月至1978年4月服兵役;1978年5月至1985年4月任职于磐安县轻工机械厂;1985年5月开始自主创业,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担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金华弘凯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正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0万股,通过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300万股,合计持有7,1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陈凯: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1月至今,历任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监事、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1月至今,任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30万股,通过金华市凯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金华市毅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95.26万股,合计持有925.2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杨晋涛: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5年10月至2006年8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2006年9月至2008年10月,攻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博士后;2008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赴美国密歇根大学访问;2014年4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5年12月至今,任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应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嘉兴晟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5月至今,任杭州百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晋涛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张忠华: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2009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浙江师范大学讲师;2013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师范大学副教授;2016年8月至2017年8月,赴英国南安普顿大学访问;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张忠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周国华: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余姚市副食品公司秘书;余姚市供销合作联合社财会科科长;1998年8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1年11月至今,任余姚市新世纪红枫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宁波汇峰聚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宁波汇峰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12月至今,任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11月至今,任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金华金字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巴玛发酵火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金字冷冻食品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宁波金字火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国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张春霞: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5月至1985年3月任职于磐安县尖山塑料厂;1985年5月至2000年6月,历任磐安县春光塑料厂副厂长、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副厂长;2000年7月至2016年9月,任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浙江春光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浙江正梦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春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7、付伟才: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厂;2000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付伟才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8、吴剑凯: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金华市春光橡塑软管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喜高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任工程经理;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基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剑凯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吕敬: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9月至2018年8月,就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就职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助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吕敬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0、翁永华: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6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3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22年2月至今就职于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翁永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1、杨勤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2至2013年3月,就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佛堂支行;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12、刘阳春: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月至2003年5月,任正崴集团(Foxlink)崴强电子厂制造部课长;2003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东莞宏捷电子厂生产部副经理;2005年10月至2014年5月,任东洋塑胶制品(上海松江)有限公司第二工程部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8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长:陈正明先生

(二)董事会成员:陈正明先生、张春霞女士、陈凯先生、吕敬先生、杨晋涛先生(独立董事)、张忠华先生(独立董事)、周国华先生(独立董事)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战略委员会:陈正明先生(召集人)、陈凯先生、杨晋涛先生

提名委员会:张忠华先生(召集人)、周国华先生、陈凯先生

审计委员会:周国华先生(召集人)、张忠华先生、张春霞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杨晋涛先生(召集人)、张忠华先生、张春霞女士

以上董事会成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名单如下:

(一)监事会主席:黄颜芳女士

(二)监事会成员:黄颜芳女士、李丹女士、周旭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审计部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陈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付伟才先生、吴剑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吕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翁永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杨勤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刘阳春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上述人员任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安文路420号

联系电话:0579-82237156

传真号码:0579-89108214

邮箱:cgzqb@chinacgh.com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40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14日以现场出席、网络视频出席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2,196.34万元,转让最终价格将根据该协议所述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调整并确定。

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18,000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六年,贷款方式为信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41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东海")持有的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玻福建")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2,196.34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行业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本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与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于2022年9月14日,本公司与台玻东海签署《关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据此,台玻东海同意将其持有的台玻福建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台玻东海转让的台玻福建100%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2,196.34万元。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玻东海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公司注册地: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高新区湖东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伯实

经营范围:生产平板玻璃及深加工玻璃制品(国家限制、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台湾玻璃中国控股有限公司100%持有

台玻东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350	27,378
净利润	15,306	390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2,151	182,086
净资产	130,614	146,61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台玻东海持有的台玻福建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2006年11月25日至2056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伯实

住所:漳州市漳浦县旧镇台玻工业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由台玻东海100%持有

台玻福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444	32,316
净利润	1,746	-1,011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7,715	65,979
净资产	31,879	30,868

(三)标的股权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011号),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台玻福建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0月31日的评估值为42,196.34万元,账面价值为33,185.36万元。

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2,196.34万元,转让最终价格根据转让协议所述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调整并确定。

四、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受让方):本公司

乙方(转让方):台玻东海

(二)股权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台玻福建100%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乙方转让的台玻福建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标的股权的转让基准价格为人民币42,196.34万元,标的股权的转让最终价格根据本协议所述过渡期损益情况进行调整并确定。

(四)支付方式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和顺序分期支付:

1、第一期款: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基准价格的40%,即16,878.536万元。

2、第二期款: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基准价格的40%,即16,878.536万元:

(1)完成台玻福建100%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及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登记,不再使用"台玻"字号;

(2)完成交割(完成交割以签署《交割协议》为准,下同);

(3)完成本协议约定乙方承诺负责在交割基准日之前使台玻福建完成的全部事项。

3、第三期款:股权转让价款的余款作为本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等保证金(不计利息):

(1)在交割基准日起一年内未出现本协议所述或有负债,或虽出现该等情形但乙方已予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2)在交割基准日起一年内未发生乙方违约之情形,或虽出现该等情形但乙方已予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或损失。

(五)交割

1、甲、乙双方同意,有关各方将在台玻福建的住所地进行交割,交割基准日按以下方式确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调整:如果工商变更完成日在当月15日之前(不含),则交割基准日为上月月末;如果工商变更完成日在当月15日之后(含),则交割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2、为完成交割的目的,甲方的授权人员以及根据本协议约定由甲方委派的人员将有权进入台玻福建。同时,由台玻福建委托甲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台玻福建自2021年11月1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3、自交割基准日的次日起,甲方及其授权人士将全面接管台玻福建,并有权作为股东通过台玻福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或进行其他处置。在上述交割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台玻福建将共同签署《交割协议》,该协议签署之日即为交割完成日。双方应共同配合力争在交割基准日的次日起30日内完成《交割协议》的签署。

(六)损益的处理

1、台玻福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如有)已包含在股权转让价格之中,因此台玻福建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全部归甲方享有。

2、台玻福建在过渡期如果盈利,则对应的盈利由乙方享有,并通过甲方向乙方追加相应金额股权转让价款的方式实现;台玻福建在过渡期如果亏损,则对应的亏损由乙方承担,并通过甲方从应付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相应金额的方式实现,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不足以扣除的,由乙方向甲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3、台玻福建在交割基准日之后产生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

(七)债权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仅是台玻福建股东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台玻福建仍保留法人地位。在台玻福建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预付账款和债权全部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台玻福建继续享有,乙方应保证该等预付账款和债权均真实、有效并能实现和收回。

(八)债务及担保的处理

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仅是台玻福建股东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台玻福建仍保留法人地位。已在台玻福建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记载的负债继续保留在台玻福建,由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台玻福建按照合同约定负责偿还。但未在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反映的或有负债由乙方承担。

(九)人员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原乙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乙方撤回,台玻福建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由甲方自行委任。

2、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其现有管理团队的人员名单及履历,甲方将按照其管理模式和考核办法对该管理团队进行管理和考核,并根据甲方的薪酬和考核体系确定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管理人员可视具体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在台玻福建任职。

3、本次股权转让后的台玻福建将与其正式聘用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但因交割基准日之前台玻福建未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而需支付的赔偿费用(如有),以及未在台玻福建截至交割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中计提的欠缴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如有)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实际由台玻福建支付,则甲方有权从股权转让价款中相应扣减,或由乙方向甲方/台玻福建另行足额补偿。

4、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台玻福建不承担非台玻福建员工的任何工资、社会保险,不承担已离、退休职工(包括内退人员)的任何经济补助或其他费用。如果发生该等费用,则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由双方盖章;

2、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甲方有权机构批准;

3、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乙方股东批准;

4、本协议所述股权转让事宜获得经营者集中审查部门批准。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影响

收购台玻福建全部股权,将有效扩大本公司光伏玻璃产能规模,优化业务布局,拓展区域市场,进而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符合本公司新能源材料发展战略。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台玻福建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

3、《关于台玻福建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2-042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正式开工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于2022年9月14日正式开工建设。一期项目总投资约23亿元人民币,规划建设两条1200T/D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基片生产线及配套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产1.37亿㎡高透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来伊份")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提供人民币2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前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2021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或外币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方认可的保证、抵押、质押等。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或其他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合计不超过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止,在上述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2、本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2年8月2日、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43)。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沪松公路1399弄68号16层

法定代表人:施辉

经营范围:食品流通,花卉、盆栽的销售,酒类商品批发(凭许可经营),企业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食品流通,酒类商品零售(凭许可经营),室内儿童游乐场(无游艺类、赌博类、电子类等项目),花卉、盆栽的销售,电子产品、电脑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玩具、饰品、餐具、文教用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汽摩配件、工艺礼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化妆品、金银首饰、珠宝饰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烟草专卖零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票务代理,通信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产品包装服务,代销代售计算机配件及相关智能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9,917,972.58	711,595,423.94
负债总额	549,039,575.95	532,422,575.05
银行贷款总额	-	-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6月(未经审计)
流动负债总额	230,613,604.82	392,304,432.10
净资产	110,878,396.63	173,592,848.47
营业收入	1,984,137,686.71	1,263,312,387.73
净利润	-35,580,570.07	62,714,451.84

(二)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金陵园31号

法定代表人:施辉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除外)、文化用品、百货、汽车及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化妆品、珠宝首饰、文具用品、水果、花卉、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储值卡,票务代理服务,柜台租赁,产品包装服务,通信技术服务,餐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1年度	2022年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398,424.87	278,090,816.84
负债总额	393,935,159.61	141,671,020.5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4,648,873.69	106,057,595.77
净资产	124,463,265.26	136,419,796.25
营业收入	716,816,706.08	376,067,571.01
净利润	29,147,892.82	11,956,530.9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来伊份连锁、江苏来伊份的协议而实际产生的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至2023年8月17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子公司暂未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6号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647,6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647,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9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9.491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何洪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袁艾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7,6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647,6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1,587,6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炜、阎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背景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公司参股子公司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博医疗")拟增资900万元,由北京亦庄领军人才创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亦庄基金")出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亦庄基金将持有新博医疗2.51%的股权,基于公司目前生产及经营状况考虑,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认缴出资权,公司持有新博医疗的股权比例将由19.49%调整至1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拟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本次进展情况

新博医疗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新博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667.13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2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18号C座4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2-1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BC008-1A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BC008-1A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通知书编号:2022LP01486

规格:7.5ml:75mg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7月8日受理的BC008-1A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情况

BC008-1A注射液(重组抗PD-1/TIGIT人源化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是一款特异性靶向PD-1和TIGIT的双抗药物,可通过直接阻断PD-1及TIGIT信号通路,解除对T淋巴细胞的抑制,从而易化T细胞的激活,达到增强免疫监视、识别和杀伤肿瘤细胞的作用,同时阻断PD-1和TIGIT可能存在的潜在协同作用,以增强抗肿瘤作用。

BC008-1A注射液主要适应症为晚期实体瘤。目前国内外尚无同类双靶点药物批准上市。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在BC008-1A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3,449.81万元。

三、风险提示

该药品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研究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7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2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2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乐康

总经理:李照华

董事会秘书:郭王洁

财务总监:王忠秀

独立董事:童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16日(星期五)至09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as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王洁

电话:0755-26983905

邮箱:Ir@chinaas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